北京市总工会2022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1. 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总工会是北京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1950年2月正式成立。2017年依据北京市编办的《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总工会机关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函》（京编办行〔2017〕177号），内设16个部门。包含本级及下属10家预算单位。

北京市总工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和教育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中心工作和党的工运方针，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开展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权益维护、职工服务、职工发展等方面工作。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职工技协杯”职业技能竞赛，通过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首都职工兴起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创一流的热潮；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召开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推动集团型企业建立集团级职代会制度；积极助力职工成长成才，扎实开展“创新助推计划”，激励职工立足岗位创新发展，带动各级工会建立数千家职工创新工作室；通过组织安康杯知识竞赛，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为全市各行各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精准化帮扶救助体系不断完善，加大职工解困脱困力度，为困难职工提供就业、医疗、助学和应急救助；继续对劳模进行专项服务，涵盖劳模生活困难补贴、特殊困难帮扶、意外困难帮扶、健康体检、劳模疗休养、春节慰问等方面；发挥好文化宫职工文化服务阵地作用，聚焦职工需求，开展各具特色的职工文化服务，围绕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主题，举办各种形式的文化服务；组织实施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完善园林和基础设备设施，做好节庆景观美化；在全力做好天安门地区活动保障和发挥首都市民公园公益职能的基础上，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中轴线申遗的要求，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出“应积极推进中轴线等项目的申遗工作，保护中轴线传统风貌特色”，积极推动太庙文物修缮，保证文物本体安全，恢复文物历史风貌，策划太庙历史文化专题展。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北京市总工会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计划，为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检验经费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经费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北京市总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工发〔2022〕7号），市总工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预算申报时合理确定绩效指标，涵盖各业务部门职责及工作要点，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一致，初步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出台制度以及制度培训，提高全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整体绩效指标围绕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权益维护、职工服务、职工发展、劳模关爱及职工文体活动形成年度指标，并重点关注形成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表1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指标类型** | **内容设定** |
| --- | --- |
| 产出数量指标 | 围绕高质量发展组织劳动和技能竞赛。 |
| 产出质量指标 | 通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引领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带动全市职工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
| 产出成本指标 | 切实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体系和多部门联动调解机制的作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立专项帮扶资金长效机制，在生活、助学、医疗等方面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切实帮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
| 社会效益指标 | 配合北京中轴线申遗，推动太庙文物修缮，保证文物本体安全，恢复文物历史风貌，做好太庙历史文化专题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关心劳模生活，帮助困难劳模排忧解难，劳模健康疗休养、健康体检的各项政策落实得到保障，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巩固深化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深化首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鼓励职工参与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

1.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整体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20,067.0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预算13,840.8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6,226.22万元。年内追加预算4728.27万元，核减预算1079.96万元。

2.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共收到财政拨款收入共计24,79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5,303.1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492.17万元。年内追加预算主要为中轴线申遗相关项目经费。

3.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全年资金总体支出21,70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43.41万元，项目支出6,461.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5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截至2022年底，保障了行政编制在职人员8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367人的日常基本支出，保障离休人员25人，退休人员1922人的统筹外经费，能够保证各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了预算单位重点职能工作保障项目，包括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市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中轴线申遗文物修缮保护项目资金等项目，评选出30家市级创新工作室及100对“名师带徒”，创新领域涵盖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开展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工作，帮助在档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中轴线申遗专项资金能够按照项目评审报告申报执行，资金拨付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部门本单位规章制度。

2.产出质量

劳模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劳模切身利益，提高低收入劳模生活水平，妥善解决劳模日常生活中存在的特殊困难，扩大党和政府对劳模群体的重视与关心，也更加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浓厚氛围。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提升职工队伍素质水平，促进服务职工水平提升。中轴线申遗相关项目不断加强和规范太庙文物保护工作，合理开展太庙修缮，消除古建安全隐患，推动太庙的历史溯源、沿革、祭祀制度、古建筑等历史文化的研究工作，为中轴线申遗和日常相关文化活动的开展奠定基础。

3.产出进度

2022年，各预算单位根据预算申报内容执行相关项目，项目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预算调整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市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劳模疗休养因疫情原因中断，结余资金已报市财政局完成预算调整，太庙戟门、祧庙、牺牲所等修缮工程为年内按照中轴线申遗计划追加预算，分三年执行完成。

4.产出成本

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的成本控制，在执行中对偏差情况及时申报调整预算，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也进一步减少预算成本占用；下一步需要继续强化预算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对于管理过程资料加强档案全过程的完整性，提高产出实际达成情况的可考核性。

1.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部门预算资金较好保障了各预算单位运转及主要职能工作，能够按照全国总工会工作要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提升职工服务、维权水平，提高太庙的文物修缮保护水平，更深层次挖掘太庙历史文化底蕴，助力中轴线申遗成功，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缺少相关数据资料作为支撑；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量化需要进一步加强。

2.社会效益

通过各项目的设立与实施，确保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持续改善，缓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的生活困难，防止其返困返贫。推动了各级工会组织劳模工作的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劳模日常服务管理部门的作用。在加强首都劳模队伍建设过程中，通过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立足劳模需要，反映劳模诉求，设立本单位、本地区、本系统劳模工作资金与长效机制，创新了劳模服务载体和手段，不断充实完善了劳模服务内容、形式、方法等，实现了服务工作在更高层面的系统整合。各项目实施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设定指标，充分呈现财政资金成效，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但个别项目的绩效成果展现不够显著，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

3.环境效益

各预算单位的履职及2022年的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效益。

4.可持续性影响

向困难职工提供全年的救助资金，确保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持续改善，进一步体现了工会组织对困难职工的关心与关怀，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用劳模的先进事迹、崇高思想和优秀品质感召职工群众，激励广大职工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打造综合业务系统，使市总工会业务适应技术发展要求，提高了相关单位、相关部门的办事效率，节省了市总工会干部及其他服务群体办事成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持续影响，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设定指标，但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缺乏跟踪过程和监管措施，针对绩效效果的数据汇总分析不够深入。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部门针对健康体检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满意度较高。通过家庭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对帮扶资金效果的满意度，并通过市总工会12351职工服务热线接受困难职工监督。但是仍存在满意度调查资料不够全面，缺少总体满意度调查报告就研究分析等问题。

1.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做好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的执行程序，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市总工会编制并严格执行《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制度体系。2022年重新制定《北京市总工会重大项目安排管理办法》（京工办发〔2022〕38号）、《北京市总工会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京工办发〔2022〕39号）、《北京市总工会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京工办发〔2022〕40号），分别代替原有的《北京市总工会重大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京工办发〔2015〕42 号）、《北京市总工会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京工办发〔2018〕12 号）、《北京市总工会非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京工办发〔2018〕13 号）。新颁布的三个制度完善了“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资金支付”等方面的内涵和外延界定、厘清了职责、明确了流程。进一步规范了产业工会、机关各部门、市总直属单位的预算申报和资金使用管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2022年部门预算管理中，项目能够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相结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通过加大执行环节控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采取的方式方法有：一是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坚持统筹兼顾、指标控制、从严考核的原则，紧紧围绕部门发展需要确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二是涉及北京市中轴线申遗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均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安排，执行市文物局和市财政局双重审批，并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内容无法开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及时申请市财政局进行预算资金的调整，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预算执行调整幅度大，不利于预算资金管理，需更加关注预算编制的预判。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结合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能够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作，保证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同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应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二）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按时完成部门资产动态系统的年度报告工作，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对不能正常使用并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国有资产报告涉及2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职工服务中心、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其他单位均不含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年末结余上缴返还财政。项目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较明确，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管理方式上认真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确保每项资产都要“责任到人”；资产管理人变更及时变更管理库中的信息，办理交接手续，落实新的接任人；部门之间的衔接通畅，不留管理空白点。但对资产使用有效性管控不强，加强对资产的动态管理，对不能正常使用并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资产及时报废处置。

（三）绩效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不规范的项目及时跟进处理，做到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评价，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构筑内部监督管理体系。更加重视科学决策，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内容和规划目标，针对重点工作内容制定相关专项方案，加强项目可研、中长期计划对部门决策的引领和指导，为合理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精准编制预算提供可靠依据，服务对象对目前的政策补贴及保障措施等各个方面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均超过了90%。但是部分项目执行部门管理留痕资料不够完整，产出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缺少实质性内容，各部分职能对应的统计指标数据，缺少数据资料作为支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需进一步明确，提高可衡量性。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财政性资金3088.64万元，部门结转结余率12.46%，比上年结转结余率5.19%高7个百分点，主要为中轴线申遗相关专项按照申遗计划年内追加预算资金。其中：基本支出59.74万元，项目支出3028.9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文化宫结余58.36万元，结转2721.21万元，占比90%，项目结转主要为年中追加“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项目（一期）”项目结转253.74万元，“太庙戟门、祧庙、牺牲所等修缮工程”项目结转2164.61万元；“太庙非文物建筑拆除区域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转302.86万元，结余58.36万元。其他单位均为基本及项目资金结余，年末上缴财政。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率23.5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存在年内依据中轴线申遗工作安排追加专项资金预算较多，并对年内依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项目上报市财政局统筹调整，相关结余资金全部上缴财政，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北京市总工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71分，其中，部门决策17.51分，部门管理58分，部门绩效14.2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89.7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部门决策** | **20** | **17.51** |
| **部门管理** | **60** | **58** |
| **部门绩效** | **20** | **14.2** |
| **综合得分** | **100** | **89.71**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的基础上，逐一对预算项目资料进行核实。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考核点和评价重点，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指导补充完善资料。其中对市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北京市总工会政务云服务等3个项目开展普通评价，聘请第三方事务所及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打分，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其他项目均出具绩效自评表，结合以上综合结果，开展部门整体评价，履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程序，能够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总体目标绩效效果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项目决策科学性支撑资料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的不够科学合理，指标设置不完整。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呈现不完整，缺少对中间环节的监督检查及项目资金发放后的跟踪措施等相关资料。资金申报与使用的合理性以及与其他部门扶持政策的协同和重复保障程度分析不够，缺少资金使用经济性与效率性的透明度措施。

（2）项目的总体进度规划仍需进一步细化，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方案中的组织架构不够清楚，责任分工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够详细。项目在执行中的预算调整额度和比例均比较大，预算编报科学性有待提升。

（3）该项目的验收工作的资料呈现不够充分，基础数据整理的不够全面。绩效资料缺少对缓解程度进行统计对比分析，评估社会效益实现情况资料支撑不足。缺少满意度调查后研究分析报告，针对不同项目模式，需开展不同的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全面分析业务工作开展的效果。

六、措施建议

（一）决策方面

进一步强化项目决策管理，注重项目立项前期可行性研究的充分性，如项目预算在申报和预算批复过程中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建议履行调整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各类指标值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与该专项资金完成的任务量相匹配。结合多种来源经费的规律和特点，做好经费申请和执行的前瞻性工作，对于确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费结余情况，及时履行规范的预算调整程序，减少项目资金结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科学预判年度经费需求，合理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二）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基层工会的资金监管机制和工作质量监管机制，加强业务监督监管，明确业务标准与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合同管理，建立对第三方服务商服务质量的监管机制，注重考核第三方服务商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注重验收资料意见签署的完整性，以保障委托服务资金投入及产出效果的匹配度。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核查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有效落实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资金管理，强化对财政资金支出的风险控制，严格按照完整规范的资金支付审核程序进行资金支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方面

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时完整收集各种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资料梳理和数据统计分析，以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投入服务效益的完整呈现。及时归集项目绩效资料，加强对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汇总分析，重视绩效成果的总结和呈现，为全面呈现项目实施效果提供资料支撑。面向直接用户开展满意度调查，科学设计调查方案和调查问卷，及时进行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为下一步项目管理优化提供参考。满意度调查方式可以多样化，多种途径进行基础数据的收集与整理，对不同受益群体开展不同形式的调查，全面呈现项目效果，充分反映项目绩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4793.06 | 21704.43 |  | 20 | 17.51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5303.15 | 15243.41 | 87.54% |
| 项目支出 | 9489.91 | 6461.02 |
| 其他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案件真实率 | 100 | 100 | 30 | 3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案件补贴 | 2400 | 2400 | 6 |
| 创新工作室数量 | 30 | 30 | 6 |
| 生活补贴人数 | 460 | 258 | 6 |
| 助学金人数 | 200 | 93 | 6 |
| 劳模人数 | 13150 | 11962 | 6 |
|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620 | 479 | 6 |
| 特殊困难补助人数 | 1250 | 285 | 6 |
| 效果（30） | 媒体宣传 | 85 | 90 | 30 | 2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职工满意度 | 85 | 92 | 3 |
| 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 | 良 | 良 | 3 |
| 完成中轴线申遗任务 | 良 | 良 | 3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良 | 良 | 2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完整、合规 | 完整、合规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整、准确 | 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合理 | 规范合理 | 4 | 2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90% | 95% | 4 | 3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5.19% | | 12..46% | 4 | 1.2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3.55%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 | | | | 100 | 89.71 |  | |